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龙启路（龙吴路-天钥桥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照明工程（合杆）

预算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住宅发展和征收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住宅发展和征收事务中心委托，对龙启路（龙吴路-天钥桥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照明工程（合杆）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二)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三)其他资质要求：

-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 3)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4)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启路（龙吴路-天钥桥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照明工程（合杆）
(二)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06115332-04249273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本工程西起龙吴路，东至天钥桥南路，长约 495.3 米，红线宽度 30 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工程：设置双向 4 快 2 慢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相交现状道路界面划分：龙吴路/龙启路交汇区合杆设施不在本工程范围内。合杆工程内容：杆件箱体、基础、综合管道、综合井的施工、安装、调试。综合杆上搭载除照明外其他设施由权属单位另行委托实施。本工程只负责预留安装位置及管道，不包括材料及安装。具体以招标文件及招标需求相关规定为准。

(四)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4882500 元，最高限价：4183217 元，投标报价超过 4183217 元作废标处理；

(五)建设地点：本工程西起龙吴路，东至天钥桥南路

(六)工期：120 日历天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优惠比例：**10%**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5-12-31** 至 **2026-01-09**；上午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6-1-21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二) 开标时间：2026-1-21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一)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二)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三)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原件、网上投标回执并盖单位公章、无疑问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光盘一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尚琪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电话：15802137955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住宅发展和征收事务中心 联系人：程诚

地址：上中路 466 号 406 室 电话：647404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	------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住宅发展和征收事务中心 联系人：程诚 地址：上中路 466 号 406 室 电 话：64740452
2	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联系人：李尚琪 联系电话：15802137955 传真：62260735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启路（龙吴路-天钥桥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照明工程（合杆）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06115332-04249273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工期	120 日历天
6	包件名称及包件编号	龙启路（龙吴路-天钥桥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照明工程（合杆）
7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所示内容
8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4882500 元，最高限价：4183217 元，投标报价超过 4183217 元作废标处理；
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0	现场踏勘	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自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实施现场，熟悉区域内的地形、道路及周围的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因素。凡可能影响投标的，均应考虑在投标书中。一经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要求，对所提要求，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62260735 邮箱：15802137955@163.com 收件人：李尚琪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13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内容证明文件：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3)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1-21 10:00:00
19	开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3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开标一览表：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2. 交付时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3)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是否成功，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4) 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内容不齐全；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5) 投标人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其它：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相应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一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7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8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内开标的； 5) 提交投标文件时未按规定携带开标所需材料的。
3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1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2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http://www.cgpn.cn/) 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服务需求书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的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更正,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本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 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龙启路(龙吴路-天钥桥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照明工程(合杆)。

2、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遵循招标投标的原则和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指上海市徐汇区住宅发展和征收事务中心。

2、“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服务”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 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照明工程(合杆)等服务。

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5、“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在上海政府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报名成功且领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三)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1、凡符合投标邀请中资格规定的企业，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 2、投标方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 3、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招标采购单位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4、投标人必须在招投标系统报名成功且向代理机构申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申请并登记备案的，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 5、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四)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说明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服务需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包括传真）方式通知到招标单位和招标人。招标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2.2 询问与质疑
-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

- 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2.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 2.2.7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就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李尚琪，邮箱：15802137955@163.com，电话：15802137955，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书后，应立即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回函确认。修改书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期，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4. 投标要求

- 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投标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在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3 除正式投标文件以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1份。电子文件均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文件名称。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 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6.1.1 价格部分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企业概况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1.2 技术部分
 - 6) 投标人资质文件
 - 7)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人员及设备、用品配备表
 - 10) 项目方案
 - 11) 质量保证计划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 投标报价

-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 7.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在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投标人以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 7.3 费用需包含投标人履行合同时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材料费用、垃圾清

运及生活垃圾处置费、人工费用等。

8. 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为：元。

9. 投标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的九十（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单位/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正文要求用中文编辑，纸型统一规格为 A4，封面设计可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设计，不得使用硬质封面；

11.2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字体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技术标中图表的纸张大小和字体不作规定；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地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单位均应在改动之处加盖校正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所有正文统一采用 A4 纸、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

12.2 投标文件共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标技术标装订在一起），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密封口必须整齐、粘贴牢固，在封口、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包件名称字样。

1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不迟于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3.2 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1 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投递的邮戳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1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5.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和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光盘一份（包含技术标和商务标）。

- 16.2 开标时，招标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招标单位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16.3 在开标时未启封和未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未启封和未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开启唱标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及其外包装等不予退还。
- 16.4 招标单位将做开标记录。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7.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将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 18.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表述，可以被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8.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须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费、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服务质量；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

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影响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委会评审后作为废标处理：**

- 1) 投标单位报价不得突破每个包件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未提交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原件及无疑问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投标单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9 投标的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分商务和技术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和比较：

19.1.1 价格部分

- (1)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7条规定的报价为基础。
- (2)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报价的完整性、数据的正确性逐一审核，若投标报价有明显遗漏，则按照其他投标人对该遗漏报价中最高值予以修正。

19.1.2 技术部分

- (1) 投入本次项目的人员配备和专用设备、工具等基本条件；
- (2) 服务方案及其工作程序、质量标准、考核办法、应急方案、使用材料的质量等；
- (3)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19.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评估，按照技术、价格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19.3 评标工作并不排除在初评结束后，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

20 与招标人的接触

- 20.1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和招标单位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21 定标

- 2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核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实地考察情况（如果有），并根据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次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 21.2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候选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2.1 如有特殊情况，经有关程序，招标人和招标单位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3 中标通知

- 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 天内派遣其授权代表（该代表需有中标人正式授权证明）到招标人办公地点，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合同。
-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4.3 招标人有权调整服务/供货需求。

- 24.4 投标人中标后，违反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约定、或未经招标人允许超期不签订商务合同、或借故拖延商务谈判的，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投标人一旦中标，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4.5 投标人若有不良记录行为，招标单位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名称：龙启路（龙吴路-天钥桥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
- 二、工程范围：本工程西起龙吴路，东至天钥桥南路，长约 495.3 米，红线宽度 30 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工程：设置 双向 4 快 2 慢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 千米/小时；桥梁工程：新建龙启路跨机场河桥 1 座，采用 22.5 米一跨布置形式，桥宽 30-30.65 米，上部结构采用简支刚接空心板梁，下部结构采用埋置式桥台，桩基采用桩径为 800 毫米的钻孔灌注桩；排水工程：龙启路（龙吴路-规划一路）段：自西向东敷设管径 1000 毫米雨水管，沿道路自西向东敷设管径 300 毫米污水管，龙启路（规划一路-天钥桥南路）段：自西向东敷设管径 1000 毫米雨水管，沿道路自西向东敷设管径 300 毫米污水管。
- 三、工程投资：本工程总投资为 4292.7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406.32 万元。
- 四、其他：相交现状道路界面划分：龙吴路/龙启路交汇区合杆设施不在本工程范围内。合杆工程内容：杆件箱体、基础、综合管道、综合井的施工、安装、调试。综合杆上搭载除照明外其他设施由权属单位另行委托实施。本工程只负责预留安装位置及管道，不包括材料及安装。

龙启路(龙吴路-天钥桥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照明工程（合杆）

预算金额：488.25 万元，最高限价：4183217 元（暂列 150000 元）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清单-龙启路（龙吴路-天钥桥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照明工程（合杆）.zip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U2SyCE3rX1J1Hgpj4dUg> 提取码：i7dm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龙启路(龙吴路-天钥桥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照明工程(合杆)

二、工程地点:本工程西起龙吴路,东至天钥桥南路

三、工程内容:本工程西起龙吴路,东至天钥桥南路,长约495.3米,红线宽度30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工程:设置双向4快2慢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相交现状道路界面划分:龙吴路/龙启路交汇区合杆设施不在本工程范围内。合杆工程内容:杆件箱体、基础、综合管道、综合井的施工、安装、调

试。综合杆上搭载除照明外其他设施由权属单位另行委托实施。本工程只负责预留安装位置及管道，不包括材料及安装。

四、工程期限：120 日历天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工程总价和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按中标通知书)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0%，待工程审价审计后结清剩余费用。

六、设备供应方式： 乙方自理负责

七、工程质量： 除施工图纸说明外，一律按相关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安全协议： 廉洁协议： 一切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九、本工程甲方委派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为现场负责人联系有关工程事宜。

十、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壹 份。

十三、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结清后自行失效。

十四、其它：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签约地点：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
-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痈为患。
 -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有乙方负责。
 -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对乙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3、因乙方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不得企图隐瞒或谎报。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国家及地方法规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颁布执行时，以新的为准。

四、有效期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6. 施工中如需夜间（22: 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5000~10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 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此表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此表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致 【招标单位】:

根据贵司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经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 分项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金额为 / 元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如下：

- 1)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货物的投标总价为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3) 如果中标，我们可在 之内进场。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们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开标一览表【此表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龙启路（龙吴路-天钥桥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照明工程（合杆）包1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四、分项报价表【此表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1、自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标准：

2、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3、工期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4、拟派本工程现场注册建造师，姓名： 专业： 手机号： 证书号：

5、项目建造师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承诺：

6、“安全、文明、临时、环境四项措施费”报价为： (万元)

7、 施工现场“渣土装运、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8、 施工现场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此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2. 此表表中除备注栏外均需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得出现“详见另页”等类似字样。

3. 投标总价包含本项目投标内容所涉的人工费、工料、机具费、措施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一系列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人员及设备、用品配备表【此表可以扩展编写，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项目	详细内容	备注
人员配置	人数、职务	
设备配置	品牌、规格、使用年限	
工具配置	品牌、规格、使用年限	
其他配置	品牌、规格、使用年限	

投标单位: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按此表的格式详细提供本次招标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工具、耗材清单。
2. 照明工程（含杆）的人员、设备、工具、耗材清单应按上表的格式分别列出。
3. 以上表格空白栏目不够请投标人自行增加。

六、项目方案【此表可以扩展编写，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 签字，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照明工程（合杆）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进行实地勘察，在完全满足业主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最佳的照明工程（合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的架构图等及管理人员的详细简历；
- 2) 拟派本次照明工程（合杆）人员的配备情况；
- 3) 提供照明工程（合杆）所需的机械设备、照明工程（合杆）工具、用品等情况；
- 4) 详细的照明工程（合杆）方案，如工作程序、质量标准、卫生考核办法等；
- 5) 对突发和临时事件预计、处理与方案。
- 6) 根据培训要求中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质量保证计划【此表可以扩展编写，填写完整详尽，打印 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照明工程（合杆）服务质量保证办法；照明工程（合杆）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
- 2) 照明工程（合杆）质量承诺书。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资格证明文件【此表可以扩展编写，填写完整详尽，打印 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见格式一）
4. 相关业绩表（参见格式二）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见格式三）
6. 企业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一）【此表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单位]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及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说明：

1. 此委托书正本一式二份。一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另一份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以备审查。
2. 投标和开标时，委托书及身份证作为确认投标代表的资格依据。

相关业绩表（格式二）【此表可以扩展编写，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注：1.本表填写内容为近二年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三）

【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

上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其他【此表可以扩展编写，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评议内容主要包括：投标报价、投标方案、供货期限、服务措施、资质业绩、财务状况等各项内容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用户方代表组成，评标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按最高分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小组在投标单位中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3、评议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是市政府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小组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议。

二、评审具体实施细则

1、评委首先对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详细打分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人代表授权书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响应人应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法”评标，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标为 10 分、技术标为 90 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相加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3、综合评分法中的商务标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 10 分。

其它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4、综合评分法中的技术标得分见评委打分表。

5、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不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 0。

6、经评标小组评审该投标单位的方案与配置中有重大缺陷或漏项，该报价不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0。

7、评标委员会最后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时，则投标总价较低者为中标单位。

8、评标人员必须在评分表和汇总表上签字。

9、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存在欺骗、犯罪等行为造成该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等义务的，此时，综合得分次高的单位将作为中标单位，依此类推。

四、评委打分表（商务分10分、技术分9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打分范围
1	报价得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分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全面、规范性好得5-6分； 完整性、规范性较好得3-4分； 完整性欠缺，规范性一般得1-2分； 有明显欠缺或者疏漏处得0分。	6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的完全符合、各资料要件的齐全得5-6分； 响应文件格式较符合、各资料要件的齐全较好得3-4分；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性一般、各资料要件的齐全一般得1-2分；响应文件及各资料要件有明显欠缺或者疏漏处得0分。	6分
	响应文件内容表述	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重点、针对性强得5-6分； 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针对性较强3-4分； 内容表述是否一般、针对性较差1-2分； 未能表达清晰，无针对性的得0分。	6分
	磋商过程配合度	磋商过程中相关投标配合度高，执行力强得5-6分； 磋商过程中相关投标配合度较好，执行力较强得3-4分； 磋商过程中相关投标配合度一般，执行力较差得1-2分； 配合度差，无执行力得0分。	6分
3	总体项目方案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总体项目方案及工作程序完整性、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 总体项目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齐全，可行性强的得6-7分； (2) 总体项目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5分； (3) 总体项目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2-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分
4	项目质量的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质量的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 项目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齐全，可行性强的得6-7分； (2) 项目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5分； (3) 项目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2-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分
5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齐全，可行性强的得5-6分； (2)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4分；	6分

		(3)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较差, 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齐全, 可行性强的得 5-7 分; (2)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3)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较差, 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分
7	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好, 针对性强的得 (5-7 分); 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较好, 针对性较强的得 (3-4 分); 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一般, 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分
8	管理方式	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 优良得 4-5 分, 较好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最低得 1 分。	5分
9	材料设备配置	材料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等各方面情况优良得 6-7 分, 较好得 4-5 分, 一般得 2-3 分, 最低得 1 分。	5分
10	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 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 人员素质高。 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 (6-7 分); 人员安置较合理, 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 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 (4-5 分); 人员安置合理, 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证上岗的得 (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7分
11	人员管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进行评分。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 主要项目人员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好的得 (6-7 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较好的得 (4-5 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人员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一般的得 (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分
12	质量工期承诺	质量工期承诺, 有承诺的得2分, 无承诺的不得分。	2分
13	类似业绩	企业近3年 (2022年-2024年) 已完成类似[照明工程 (合杆)]业绩, 有1项得1分, 最多加至6分, 需附成交 (中标) 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6分
总分			100